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信息科技职业学院智能建造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装配式建筑虚拟仿真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师育桃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现浇混凝土建筑虚拟仿真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师育桃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慧工地应用与管理虚拟仿真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师育桃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集成对接要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师育桃李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072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5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师育桃李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